

院內刊物／非賣品

# 中央研究院週報

中央研究院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92年3月20日出版

第911期

## ◆◆ 動態報導 ◆◆

### 九十二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 培育計畫即日受理申請

本院「九十二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請參閱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規定，申請者請檢附博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學經歷資料及所屬學校教授推薦信函二封，向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請洽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資料請連結至本院網址：<http://www.sinica.edu.tw/as/law/index.shtml> 或 電洽：2789-8052）

### 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 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即日受理申請

本院「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即日起至本（九十二）年四月底止接受申請。

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特訂定「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

究作業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申請者請檢附服務單位主管推薦信並備齊相關申請書表乙式二份，經由申請人服務機關備函向本院提出申請，本梯次來院訪問期間為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本案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請連結本院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as/law/index.shtml> 下載；或電洽：2789-8052）

## 學術活動

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李建民，應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邀請，參加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美國普林斯頓召開的「中國文化與社會研究新視野」（New Perspectiv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中國醫學史的核心問題〉一文。

近史所副研究員康豹應蔣經國基金會之邀，於3月23日至26日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出席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學術研討會，會中宣讀論文 "A Preliminary Agenda for Basic Research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3月27日至31日復應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之邀，赴紐約市出席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Annual Meeting，並於會中宣讀論文 "Images of Lu Dongbin in Ming Literature"。

編輯委員：汪中和 陳宗憲 胡曉真 李有成 李孝悌  
編輯兼排版：楊芳玲  
網址：<http://www.sinica.edu.tw/misc/service/library.html>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mailto: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2789-9488；傳真：2785-3847

1 動態報導  
3 社團活動  
4 服務看板  
8 公佈欄  
12 學術演講  
2 徵才  
3 四分溪書坊書訊  
5 公告  
11 讀者來文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請不吝賜稿。本報自民國九十年起改為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星期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送總辦事處秘書組公關科 3111 室。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黃寬重，於四月五日至十九日前往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商議雙方學術合作事宜，並應邀至美國布朗大學東亞系訪問演講。出國期間，所務分別由陳弱水、劉增貴副所長代理。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簡錦漢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邀請，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五日赴該校進行研究合作及演講。

## 人事動態

**分**子生物研究所郭宗德，經核定聘任為該所通信研究員，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分**子生物研究所李惠英，經核定聘任為該所副研究員，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徐麗芬，經核定聘任為該處副研究員，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詹明才，經核定聘任為該處副研究員，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 ◆ 徵 才 ◆ ◆

###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徵約聘人員

工作內容：核心計畫管考協調業務

待遇：依規定

資格：1.生命科學或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對於行政事務協調以及計畫管理有興趣者

2.會計相關科系畢或具公務機關相關會計事務一年以上經驗之學士

專長：具有良好之溝通技巧

聯繫：即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將履歷、自傳等相關文件寄至台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3209 室，行政大樓三樓基因體辦公室洪淑蓮收，或電洽：2789-8060；傳真：2789-8063；E-mail:lane@gate.sinica.edu.tw，以便安排會面時間。

## 統計所徵研究助理

資格：數學、統計、資訊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熟悉 C / C++ 或資料庫管理者尤佳

待遇：比照國科會

意者請將履歷 e-mail 至 hkhwang2@stat.sinica.edu.tw 王小姐

### 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

#### 徵選專任研究人員

一、專業領域：以科技考古、島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研究為主的考古專業人才

二、職位：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三、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即將進行博士論文口試者

四、所需資料：

1.詳細履歷表，並註明欲申請之職位

2.研究旨趣及未來研究計畫（限兩頁）

3.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即將進行博士論文口試者之證明文件

4.推薦信二封（必須由推薦人直接郵寄考古學專題中心執行長劉益昌先生收）

5.學術著作目錄並附三件以內之代表作（一式四份）

五、截止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證件資料，寄送：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專題中心」收。若需詢問有關資訊可電洽：2782-9555 轉 687 張小姐；e-mail：sherry@pluto.ihp.sinica.edu.tw。

### 社科所資訊室徵資訊人員

一、資格：1.專科以上 2.認真負責、操守佳、善溝通 3.熟 PC 操作、office 軟體

二、工作內容：1.處理本所有關 PC 問題 2.維護 server、網路印表機 3.電腦及耗材採購與管理

三、待遇：依學歷支薪

意者請將學歷證件、履歷表等資料，寄台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社科所資訊室收，或 E-mail:pingchen@gate.sinica.edu.tw；合則約談，不合者恕不退件。

## 分生所徵工讀生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三上午，星期四下午，共四個半天，立刻起聘，約需工作三個月

工作性質：協助肝病防治相關的問卷調查

聯絡人：分生所王小姐 0923-136646

待遇：面洽

## ◆◆ 社團活動 ◆◆

### 書法組招收學員

- 一、對象：凡對書法有興趣之本院同仁或眷屬歡迎踴躍參加。
  - 二、指導老師：李育真小姐
  - 三、聯絡人：何祚屏，電話：2789-9872，傳真：2785-3847
  - 四、研習時間：每週週三中午 12：00～13：30
  - 五、費用：三個月一期，每期 1,200 元
  - 六、地點：本院文哲所地下室多用途空間
- 註：教室內僅供應紙、墨水、墊布，其餘用品請參加學員自備。

### 手繪書創作班成果展邀請您來參觀

我們要辦書展了！這是一本本親手繪製的創作書，歡迎本院同仁、眷屬或愛好者，一同分享我們的創作歷程。

- 一、時間：四月十日中午 12：20～13：20
- 二、地點：本院總辦事處地下室多用途空間
- 三、聯絡人：學術事務組莊素芬、秘書組何祚屏
- 四、聯絡電話：2789-8065、2789-9872
- 五、敬備簡單餐點，請參加人員自備碗、筷。

### 電影組公告

本年度電影已改由 DVD 碟片方式播映，由於康樂會主辦所地球所的支持、理事主席沈君山老師的努力及活動中心熱情的配合，不惜重資，就放映設備器具更新、改善，使螢幕得以更為寬廣、清晰，大大的提高欣賞影片的品質。

播放的時間也分為中午 12 點 10 分及下午 17 點 30 分各一場，以免同仁有向隅之憾，並且準時，保證不會再讓同仁引頸企盼、枯坐白等。我們用心的放，您寬心的看。敬請舊雨新知，熱愛電影的同仁，踴躍前往觀賞，再給我們多一點的支持與指教。

## ◆◆ 四分溪書坊書訊 ◆◆

科學人文展 99 元/本

您知道火山對人類生活造成了哪些深遠的影響嗎？您知道人類體能的最大極限嗎？為什麼鵝吃不胖但是人類會呢？讓四分溪書坊的科學人文特展一一為您解答。

優良童書 全面 75 折

由國語日報及上誼出版社參與展出，精心挑選榮獲兒童文學獎之優良作品。「看圖說話」可啟發幼兒對藝術與文學的認識，讓四分溪書坊帶領您的寶貝早日進入文學的世界。

電腦書展 全面 5 折

本月展出由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精心出版之電腦工具書，教您如何規劃與實作一套成功的行動商務安全計劃，針對各類系統安裝及設定提供您更容易理解的指引。

## 恭 賀

本院附設幼稚園，太陽班小朋友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舉辦馬諦斯撕貼畫活動比賽，李昊小朋友榮獲優選、陳嘉如榮獲參加獎。

## ◆◇服務看板◇◆

### 房屋租售

**吉屋**出售，研究院路二段 61 巷 4 弄(元培新村，胡適國小後)，38 坪，三樓公寓，4 房 2 廳。意者請洽 0910-169038 林小姐 (社科所張義賢提供)

**雅房**出租，新雪梨、迎旭山莊內近南港軟體園區(汐止國興街中研院對面)，景觀佳、雙重警衛、室內空調 (社區泳池)，三房二廳二衛。意者請洽：0937-049895 陳先生 (物理所陳洋元提供)

**房間**分租，研究院路二段，月租 6,000 元，家具俱全，步行至中研院約五分鐘。意者請洽：0928-135816 李小姐 (民族所王韞華提供)

**房屋**出租，胡適國小後的三合社區，近中研院，附基本家具。意者請洽 2660-3661 或 0930-730005 吳太太 (生化所石燕萍提供)

**房屋**出租，汐止市宜興街 10 巷 (舊莊國小對面)，一房一廳一衛。意者請洽：8789-1580 或 0920-742169 李小姐 (生化所梁鳳鈺提供)

**雅房**出租，南港三重路 26 號 5 樓 (南港區三重路路口，斜對面即南港軟體園區) 28 坪，三房一廳。意者請洽：2789-9771 地球所劉學榆 (地球所劉學榆提供)

**吉屋**出租，研究院路二段十二巷五十七弄十三號二樓，近中研院、家具俱全，意者請洽：0933-711817 寇先生。 (史語所李玉娟提供)

**雅房**分出租，汐止宜興街，兩間雅房，月租 4,000 元，4,500 元，附家具，含水電，限女性。意者請洽：0958-408187，2660-3641 (夜) 賴小姐 (動物所朱淑慧提供)

**套房**出租，汐止市林森街 134 號 5F (近 306 公車總站)，含水電、瓦斯、第四台，月租 4,500 元。意者請洽：2660-3931 廖先生 (分生所江志明提供)

**套、雅房**出租，汐止三合社區，近中研院。意者請洽：2660-3661 或 0930-730005 吳太太 (分生所陳秀如提供)

(生醫所陳華純提供)

### 褓姆待聘

**褓姆**待聘，近中研幼稚園，經驗豐富，深具愛心，照顧細緻。居家環境整潔，能配合父母工作時間。意者請洽：2782-8329 丁太太

(台史所黃蘭翔提供)

(地球所張雅提供)

### 傳授美式英語

僑居美國 20 多年，回台定居，傳授 1.學術論文報告寫作修改 2.英文商業計畫書寫 3.成人及子女升學英語或一般會話英語。意者請洽：8919-7107 或 0955-889277 趙致厚博士

(警衛室包台航提供)

## ◆◆公告◆◆

##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資料開放公告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單位	資料簡介	開放項目
休閒農場 對國小校 外教學的 貢獻之研 究	李晶教授 \ 國 立台灣師範大 學運動與休閒 管理研究所	本研究為跨休閒農場的經營管理與校外教學設計，此二大學門之研究，以國小教師評估休閒農場協助校外教學的貢獻。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進行，調查的對象以民國八十八學年度選擇休閒農場為校外教學地點的國小教師為母體。經問卷調查了解休閒農場資源可以達成國小校外教學的目的，休閒農場可為安全的校外教學場所，以及休閒農場可提供協助國小校外教學的課程設計。計 202 位教師受訪者與 38 個休閒農場。	問卷檔、資料檔、過錄編碼簿、SPSS 可攜式檔案、次數分配表、研究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書與資料整理報告。
內部行銷 與經營績 效之定性 與定量研 究	王精文/國立中 興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	本研究擬透過壽險業與證券業之營業單位主管的觀點，對內部行銷與經營績效相關性進行實證研究，主要目的在發展內部行銷量表及建構內部行銷因素模組。本研究可分為兩部份說明，第一部份為定性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與實務界深度訪談，獲得內部行銷與經營績效的相關資料，並以內容分析建構內部行銷要素結構模型，進而推導相關命題。第二部份為量化研究，以台灣地區壽險公司與證券公司為研究母體，對營業單位最高主管(經理)進行問卷調查，以量化方式發展內部行銷量表與要素結構模型，驗證定性研究所推導之相關命題。	該項調查計畫資料釋出的項目計有：空白問卷、原始數據資料檔、過錄編碼簿、次數分配表與研究報告書。

若欲更進一步瞭解釋出資料的相關訊息或申請辦法，請洽邱亦秀小姐。電話：2788-4188 轉 209；  
E-mail: srda@gate.sinica.edu.tw; <http://www.sinica.edu.tw/as/survey>

## 中央研究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人事字第○九二○○六三五五○號函

- 一、本要點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他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他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他人工作表現者。
  -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核）、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五、本院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六、本院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佈告欄及本院網頁公告之。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本院為處理前項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

申訴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中指定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全體委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仍由院長指定人員遞補。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申訴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九、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但無服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二) 無具體事實內容者。
- (三) 同一申訴事由，已經處理結案者。
- (四)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十、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當月輪值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應於調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四)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於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
- (五) 申訴會審議時，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 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載明理由並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申訴人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

- 十一、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說明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規定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院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具申訴會委員身分者，並應報請院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 (二) 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 十四、申訴案件之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有異議者，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覆。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處理、調查、審議者。
  - (四) 參與本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委員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係虛偽不實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有變更者。
  - (八) 發現足以影響決定而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
- 前項申訴案件之申覆，應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但申覆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應自當事人知悉之日起算。
-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申訴會提出。
- 申訴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應變更原申訴決定者，應通知當事人。
- 申覆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十五、本院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院員工時，本院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時，本院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非本院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十九、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綜合體育館公告

本院綜合體育館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健身房內試辦視障健康按摩服務站，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之 12：00~20：00，例假日一律公休。備有三張按摩床，三至五名按摩師輪值。提供院內員工及配偶全身按摩每小時優惠價五百元，腳底按摩或頭頸肩背上肢按摩半小時優惠價三百元，連絡電話：2785-2717 轉 7326 林小姐。進入體育館按摩仍須依規定繳納入館費（體育館會員除外）

## ◆◇公佈欄◇◆

## 生物化學研究所「與院長喝咖啡」活動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週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生化所一樓一一四教室

主持人：李遠哲院長

參加人員：總辦事處各單位主管及生化所與其他單位同仁約五十人

活動形式：院長報告、問與答、自由交談

**院長報告**

隨著組織法的修訂，本院近來已成立基因體研究中心與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並著手興建基因體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與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以及籌設生物多樣性中心和國際研究生院，因此今年可說是本院發展極為關鍵的一年。本院以「單科設所、跨學科設中心」的原則進行資源整合，基因體中心成立後，許多生命科學所(處)的研究人員將同時屬於所(處)及研究中心，這不僅將使基礎學科的分界較為模糊、制度更具彈性、研究人員也能和不同領域的人互相交流，有助於進一步提昇學術研究成果。此外，本院採取所長責任制，但所和所之間的關係近來因下列兩個因素而有所轉變：第一、跨領域的發展。跨領域研究是國際趨勢，有助於學術研究發展，例如基因體計畫中，統計所與資訊所即和生命科學所(處)的研究同仁一起努力，因此希望院內同仁都能不故步自封，敞開心胸攜手合作。第二、轉型中面臨困難。過去院方提出的以所為單位的員額需求往往能得到人事行政局的應允，但這幾年來情況改變，政府提供員額時是以院作為整體考量，一直要到院內舊的員額用完時才給新的，因此新所(處)成立時必須向舊所(處)借名額，在這種情形下，希望各所(處)能脫離本位主義，為院的整體發展考量，也就是說員額的控管必須從所轉到院方，才能使本院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研究環境中占有一席之地。生命科學是新世紀極為重要的研究領域，本院在這方面絕不能落後，必須努力達到世界水準，而我欣見生化所近幾年來在歷任所長的帶領下有極佳的發展，希望各位未來繼續努力，真正對人類做出大貢獻。

**問與答、自由交談**

一、請問院長如何才能把研究成果實際運用到人類生活上？這整個回饋過程中是否有容易被忽略而需要加以克服之處？

院長：知識是累積的，研究是否有用端視研究做得好不好，若做得好，一定會對人類產生正面的影響。例如，分生所正研究人類發胖的基因，一旦有成果，必然對人類的健康有益。雖然並非每一項研究的影響力都如此直接，但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做出好的研究成果，一定能造福人類。

二、政府有許多規定過於綁手綁腳，即使近來不斷強調鬆綁，但實際情況似乎並非如此。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院長：政府的政策的確面臨鬆綁與防弊的兩難，而改革則如逆水行舟。例如，國科會對本院管理費的限制過多，以致在運用上缺乏彈性，所幸日前經過院方的爭取，國科會已同意鬆綁。另外，法律規定旅運費不能流用，導致有些所(處)因預算未編足，最後面臨預算不足的窘境，必須轉而向院方求助。院方花費很多心力在解決這些難題，但改革難為，常是逆水行舟，稍有不注意或力有未逮之處，則形同退步，但我們還是不斷努力改善。

三、國科會研究計畫助理經常無法在月初領到薪水，計畫主持人亦不方便先墊錢或由管理費挪支，不知院方是否有解決之道？

總辦事處莊英章處長：去年八月份動物所舉辦「與院長喝咖啡」活動時亦曾提出類似問題，當時院方與國科會協調後，已經順利解決，但國科會的行政效能仍有待提昇。

院長：請發生這種情形的計畫主持人備齊書面資料，我將據以和國科會溝通。

四、進行第二年的基因體計畫也面臨類似的問題，由於院方一直到今年一月底才公布審查結果，因此計畫主持人在空窗期間產生續聘助理與否的問題。

院長：基因體計畫因內容龐大，所以去年審查一半，今年完成另一半，一直到一月底才全部完成。就此點而言，院方的審查工作的確需要檢討。

五、基因體計畫原以三年為期，但在第一年審核後，卻有部分計畫被刪，以致實驗室原本聘任的國防役助理被迫去職，不知何去何從。況且，短短一年並無法確實判斷他們適職與否，以及該計畫是否具有繼續進行的價值。

院長：陳副院長原先同意以三年為一期，後改為第一年先試辦，第二及第三年再進行評估，這種做法的確有再考量的空間，而且計畫僅僅進行一年，的確很難進行評估。

六、本所因面對院內主要道路並緊鄰四分溪防汛道路出入口，因此通過本所前面的車子很多，且車速過快，建議院方增設路障，以維護同仁的安全。

總辦事處莊英章處長：因人文社會科學大樓正興建中，所以進出本院的大型工程車增多，請總務組考慮增設路障、檢討動線，並向工程單位反映，請其放慢行車速度。

七、近期的「Nature」期刊中曾有關於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的報導，其中並提到院長將於今春和各大學校長討論相關事宜，但其招考資訊似乎不夠清楚，我有意報考卻不知考試項目為何。若院方能自行招收研究生並授予學位，則這些難題或可迎刃而解。

院長：本院設立國際研究生院的目的是希望能在較為國際化的環境裡培育學術人才，讓國內的學生能和外籍學生一起成長，但此構想卻因各大學和立法院擔心本院吸收過多傑出人才而反對，故改為與大學合辦方式進行。目前大學法項下的學位授予法已在審議中，一旦正式立法通過，本院可望成為學位授予單位之一，未來和大學合作將更為方便，並具有主導權。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的信息，最近另編了簡介，網路上也能找到，如有不明之處可以向學術事務組探詢。

八、本所地下停車場只有二十個停車位，以致許多同仁都面臨停車的困難，希望院方未來在新建大樓的設計上能增設停車位，並多加利用太陽能，以免停電造成實驗中斷的情形。另外，有許多停在院內停車格上的車子並無識別證，請駐警加強巡邏，予以管制。

總辦事處莊英章處長：院內目前的停車格應該足夠，只是位置分布不均，顯得不敷使用。由於興建停車位無法獲得政府經費補助，因此院方目前受限於經費，無法在總辦事處前的空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不過基因體大樓與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皆有停車位的規劃，未來植物所加蓋時也有此項設計，一旦這些大樓完工，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將可迎刃而解。

院長：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亦可透過以下兩個方式來解決：第一、增建宿舍，如此一來不但可減少污染，更可增加同仁的研究時間。第二、捷運南港線、內湖線及高速鐵路將於三年後交會於研究院路和忠孝東路口，屆時本院同仁可藉由接駁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對停車位的需求自然減少。

九、我服務於本院基因體中心，本院的 **core facility** 在扮演 **service** 的角色時容易產生與民爭利之嫌，不知基因體中心在學術界與業界扮演的角色應如何拿捏？再者，國科會在進行審核時，不應只著重於 **service** 方面的「業績」表現，而應重視 **core** 在研究上的功能，而且國科會限制部分預算用途的制度極不合理，請院方就此點和國科會溝通，使經費、資源更能自由運用。

院長：若業界可以提供相同的服務，且做得更好，則不需要在院裡做，否則即是大材小用。院內的 **core** 主要應為學術界服務，幫助提昇，不能只侷限於 **service** 的角色，關於這些問題我會再和國科會溝通。

十、既然跨領域整合是未來的趨勢，那麼是否與性質差異愈大的領域進行合作，成果越好？作為一個

領導人該如何克服不同學門合作時產生的差異性難題？

院長：領域差異越大不見得越有助於研究，順著既有的路走下去，還有很多可以學習、研究之處。跨領域研究是件好事，更重要的是，研究者不要把自己侷限在特定領域，要擴大視野、多方學習。

十一、體育館排球設施的柱子鬆掉了，不知要向誰反映？有的所發文把整個場地某時段包下來，造成預約時間變少，部分同仁無法於該時段運動，請院方設法改善。

院長：體育館的設施如發生問題，應向總務組提出改善；如果體育館使用已超載，若能延長開放時間到夜間十二點，或可解決這個問題。有的所把整個場地某時段包下來的做法的確需要檢討。

總辦事處莊英章處長：院方規定兩星期前即可預定場地，主要問題在於多數人都集中於五點到七點的時段運動，而九點之後即很少人使用。請總務組就此點再行設法解決。

總務組賴以賢主任：體育館設有意見箱，若同仁發現任何問題，歡迎多加利用。

總務組業管單位回覆：

- (一) 體育館櫃臺置有意見表，有關體育館之意見或發現任何問題均可向櫃臺反映並填意見表，業管單位均立即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張貼於體育館公佈欄。
- (二) 本案排球設施柱子因固定螺絲磨損鬆動，業管單位已於一週前請原廠商維修，雖已催詢數次，但廠商均回復會儘速派員維修，原廠商於3月7日前若無法派員將另請其他廠商維修。(已於三月七日修復)
- (三) 有關場地預約登記優先順序，業管單位已擬方案經管理委員會委員核備，並簽奉核定，如附件。因排球場及籃球場係共用，且於館內僅有一面，熱門時段亦較集中，希望同仁儘可能參加康樂會社團，即可優先借用，並可促進所處同仁交流。其他場地(如羽球、網球)各所處申請預約只能借用一面，不致發生包場問題。

案由：本院綜合體育館借用場地優先順序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綜合體育館暫行管理要點第六條附註規定：「1.同仁自費使用場地次序優先於康樂會，惟康樂會已事先預約者除外。4.『機關學校團體』預約固定時段以三個月為一單元，並先繳保證金二個月場地費…」。
- 二、本院綜合體育館目前場地借用成員主要分為左列數種：
  - (一) 院內同仁自費使用場地。(使用前七日可預約)
  - (二) 院外人士。(使用前五日可預約)
  - (三) 康樂會社團以公文長期預約供社團使用。(目前以每年度申請一次為原則)
  - (四) 各所處以公文預約固定時段供所處內同仁使用。(目前比照機關學校團體，每次申請以三個月為一單元，期滿前一週，若無其他所處申請，方得再次申請)
  - (五) 院外機關團體預約固定時段。(每三個月為一單元，僅限於上班時段或假日，但院內社團或所處預約優先。
  - (六) 各所處或康樂會舉辦全院性活動。
  - (七) 康樂會以公文申請辦理訓練班。(每班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 (八) 個人或團體臨時借用場地。
- 三、考量綜合體育館乃收支並列營運單位，需達一定營運績效，並鼓勵院內同仁參加社團活動，休閒健身，且參酌本院綜合體育館暫行管理要點之規定與立法精神，建議場地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各所處或康樂會舉辦全院性活動。
- (二) 康樂會社團以公文長期預約供社團使用。(以每年度申請一次為原則，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 (三) 各所處以公文預約固定時段供所處內同仁使用。(每單位每次申請以三個月或一個月為一單元，每次只得申請網球場一面、羽球場一面，期滿前一週，若無其他所處申請，方得再次申請，以申請順序各所處輪流或自行協調共用)
- (四) 康樂會以公文申請辦理訓練班。(每班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 (五) 院內同仁自費使用場地。(使用前七日可預約)
- (六) 院外機關團體預約固定時段。(每三個月為一單元，僅限於上班時段或假日，但院內社團或所處預約優先。
- (七) 院外人士。(使用前五日可預約)
- (八) 個人或團體臨時借用場地。

## ◆◇讀者來文◇◆

※本專欄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報立場

### 四分溪上游建造龐大的廢土處理場，您同意了嗎？

動物研究所副研究員 鄭明修

大家一定記得前年納莉水災的慘痛經驗，相信住在四分溪、大坑溪和基隆河沿岸居民都忘不了淹水的夢魘。本院許多所地下室淹水，貴重儀器及機電設備泡水，不只損失上億元，連帶多年研究成果也泡湯！淹水過後的清理，才令大家傷透腦筋，為何淹水區有如此多的泥土，到底土石流是從何而來？雨水夾帶大量的土石流是不是增加河川水的流量？河川下游河道是不是更容易淤塞？

驚聞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在二月二十七日於九如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南港區尖頭營建工程剩餘土資源回收處理場」說明會，由康城工程顧問公司簡報，被通知與會的民眾大多數是計畫區地主，幸好說明會中有地主質疑為何本區為五處場址評選因子中“居民意願”為何分數最高？顧問公司答覆已有六分之一的里民贊成，然而九如里有六千多人，是否該有一千多人知道，但是大多數九如里里民都不知道此事，據我所知本院同仁更是無人知曉此事。

南港尖頭谷地位於四分溪上游，研究院路四段底，計畫區面積 74 公頃，約為中央研究院院區面積的兩倍；該土地分區及用別是保護區，使用現況是闊葉林和竹林。尖頭谷地的林相是目前台北市保留最好的林地之一，四分溪發源於此地，根據我的調查中華技術學院往四分溪上游的水中生物相，發現溪中魚蝦蟹貝類，超過二十種，其中魚類有：台灣特有種台灣馬口魚（俗稱一枝花），台灣石♥（石斑）等數量仍十分豐富，眼看如此豐富的水中生物即將面臨巨大衝擊，甚至滅絕成為歷史，您們忍心嗎？

四分溪從民國 73 年六三水災後就被市政府整治成水泥大排溝，下游水中只有外來種吳郭魚可以生存；納莉颱風後加高堤防綿延數公里到基隆河，並且在四分溪上面的研究院路建造了世界奇觀『防洪鐵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前年推行各區好山好水活動，然而工務局卻在各區河川進行水泥溝渠化，讓台北市民在未來颱風季節只能依靠抽水機和高聳的堤防來保護家園。在山谷和水源地興建工程廢棄物處理場是最佳選擇嗎？營建工程剩餘土被堆置在山頂區處理，其污染物和土石每逢下雨必然很容易沖到下游；尤其是把不要的廢棄木料在山頭燃燒掉，誰管得到？未來許多大型載運工程廢棄土的車輛來回奔波在研究院路上，這些都將對本院同仁上下班及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重大衝擊。希望本院同仁能一起來關心院區及附近社區的環境品質，如何挽救四分溪是我們共同的責任。期盼大家一起來向市政府表達我們的意見。

## ◆◇學術演講◇◆

所別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生化	3/21(五) 11:00	本所 一樓114室	Prof. Karen S. Anderson (Yale University, USA)	Mechanistic studies on HIV-1 reverse transcriptase: insights on the molecular mechanism and inhibitor design
社會	3/21(五) 14:30	本所 三樓2319會議室	王甫昌先生 (本所副研究員)	官方統計資料中的「族群分類」：戶口普查資料的分析
數學	3/24(一) 14:00	本所 演講廳	陳怡全先生 (本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Continuous Time Anti-integrable Limits
資訊	3/24(一) 10:30	本所新館 一樓106演講廳	黃世昆先生 (本所助研究員)	Security Assessment on Web Applications
生農	3/24(一) 16:00	化學所 地下室演講廳	張永勳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	中草藥之品質管制
史語	3/24(一) 10:00	本所文物陳列館 五樓會議室	柳立言先生 (本所研究員)	宋代女兒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生醫	3/25(二) 16:00	本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Dr. Feng Ni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Canada)	Design of Bioactive Peptides to Regulate Cellular Protein Networks
分生	3/25(二) 11:00	本所 演講廳	Dr. Carol J. Bult (The Jackson Laboratory, USA)	Science in Silico: Bridging the Digital Biology Divide
數學	3/26(三) 15:00	本所 演講廳	羅主斌教授 (靜宜大學)	Spiral Wave Patterns
植物	3/26(三) 15:00	本所 106會議室	宋賢一教授 (台灣大學)	Sucrose and Invertase
數學	3/27(四) 10:30	本所 會議室	莫寄屏先生 (本所訪問學人)	2-sided Matching Theory & Its Applications
數學	3/27(四) 15:00	本所 演講廳	Prof. James D. Meiss (Univ. of Colorado at Boulder, USA)	Volume Preserving Mappings: a Few Answers and Many Questions
化學	3/27(四) 15:30	本所 周大紓講堂	楊定亞教授 (東海大學)	Inhibition and Mechanistic Studies of 4-Hydroxyphenylpyruvate Dioxygenase and Vitamin K 2,3-Epoxy Reductase
原分	3/27(四) 15:10	本所 浦大邦講堂	蔡素珍教授 (靜宜大學)	Analytical Applications of Laser-Induced Breakdown Spectroscopy
調研專 題中心	3/27(四) 14:00	蔡元培館 一樓會議室	賴曉黎教授 (台灣大學)	在地的網路禮物文化